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发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斌、曹家胜、罗贤辉、郑德州、郭剑、邓同森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李斌、曹家胜、罗贤辉、郑德州、郭剑、邓同森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第 1、2、3 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0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持股情况: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汪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律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汪律,男,汉族,1989 年 3 月生,2011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

先后任职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法务,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律师、法务、项目经理;2018 年任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律师;现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骨干律师、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部副主任,安徽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 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颖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条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颖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公司会议室

收件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94-4298666

邮政编码:4662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汪律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律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颖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汪律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有关议案的投票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莲花健康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86	莲花健康	2023/8/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 9:00-16:30 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 16:30 前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 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四) 登记地点: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颖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颖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

邮编:466200

电话:0394—4298666

传真:0394—4298666

联系人: 罗贤辉 顾友群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7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精制磷酸、65 万吨/年磷铵搬迁及配套装置 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精制磷酸、65 万吨/年磷铵搬迁及配套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的的议案》,为响应国家长江大保护政策,并推动公司磷化工产业升级,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化工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精制磷酸、65 万吨/年磷铵搬迁及配套装置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磷化工项目"),总投资约 52 亿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磷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春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住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白洋镇骆家冲村委会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磷化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磷化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 万吨/年精制磷酸、65 万吨/年磷铵搬迁及配套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建设背景:为响应国家长江大保护政策,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须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搬迁。同时,公司在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正在建设年产 55 万吨氨醇项目及邦普宜化一体化电池材料配套化工原料项目,前述项目产生的合成氨、萃余酸需要大型磷铵装置配套消纳,由于磷铵新增产能严格受控,公司充分利用宜化肥业 66 万吨磷酸二铵存量指标,将其主要生产装置迁建至宜昌姚家港化工园,保证落实国家环保要求的同时,以湿法磷酸为基础原料,生产高端磷化工产品,推进公司化肥产品结构调整,实现公司磷化工产业升级、提质增效。

3. 建设规模:220 万吨/年选矿装置、2×60 万吨/年硫磺制酸装置、40 万吨/年(100% P2O5)湿法磷酸装置、20 万吨/年(100% P2O5)精制磷酸装置、30 万吨/年磷酸二铵装置、30 万吨/年粉状磷酸一铵装置、10 万吨/年氨酸复合肥装置、20 万吨/年硫基复合肥装置、10 万吨/年高档阻燃剂装置、5 万吨/年工业磷酸一铵装置。

4.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52 亿元。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项目建设地点:宜昌姚家港化工园。该园区是以化工产业为主体的专业化工产业基地,水、电等公用工程配套保障充分,长江水路航运、铁路和公路汽车运输便利,原料供应物流和产品销售物流成本较低,综合成本优势明显。

7. 项目建度安排: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底前投产,以实际投产时间为准。

8. 产品市场前景:本项目原料为磷矿、硫磺,终端产品包括精制磷酸、磷铵(包括磷酸二铵、粉状磷酸一铵、工业磷酸一铵)、复合肥、高档阻燃剂,并副产氟硅酸。公司通过本次迁建与升级改造,生产工业级精制磷酸,有利于抢抓磷酸铁锂上游需求快速增长机遇;将原有 66 万吨/年磷铵产品产能调整为 30 万吨/年磷酸二铵、30 万吨/年粉状磷酸一铵、5 万吨/年工业磷酸一铵, 同时生产高品质复合肥产品,符合复合肥市场发展趋势,且精制磷酸、工业磷酸一铵、高档阻燃剂等产品附加值较高,预计项目整体市场前景较好。

9. 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区规划,产品市场前景较好,工艺装置成熟、先进、可靠,采用节能环保工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耗指标均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预计项目整体经济效益较好,具备可行性。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公司以项目迁建为契机,推进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磷矿资源梯级利用,在充分利用磷铵原有产能指标基础上,采用湿法净化磷酸工艺,在生产精制磷酸的同时,根据市场需要配套生产复合肥、高档阻燃剂,实现传统磷铵产品向高端化、精细化、高附加值方向延伸,扩大磷化工产品规模,调整磷化工产品结构,完善磷化工产业布局,预计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 存在的风险:由于项目原材料、主要产品价格随市场供需变化而波动,可能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7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位,实际出席董事 14 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位,分别是杨继林先生、刘信光先生、赵阳先生、郑春美女士、李强先生。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精制磷酸、65 万吨/年磷铵搬迁及配套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长江大保护政策,并推动公司磷化工产业升级,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磷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精制磷酸、65 万吨/年磷铵搬迁及配套装置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52 亿元。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精制磷酸、65 万吨/年磷铵搬迁及配套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7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9 名,代表股份数量 209,903,2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4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名,代表股份数量 207,454,0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10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8 名,代表股份数量 2,449,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1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18 名,代表股份数量 2,449,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1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09,888,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